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連峯
被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 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被　　告　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巧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